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

根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徐刚拟担任华光股份独立董事。本人在华光股份董事会提名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证发（2016）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有鉴于此，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将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8年4月18日